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成员补选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黄种溪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黄种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强

马汉杰

陆 晖

2022 年 05 月 25 日